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河工业区第十幢 C 座四楼住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和相关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的程序、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河工业区第十幢C座四楼住美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3,7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 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683,745.75 元，可分配利润为 21,860,202.61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的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3,7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爱民
王爱民

经办律师: 欧辉
欧辉

邓绍斌
邓绍斌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执业机构 广东鹏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386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字第3624号

持证人 王爱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251968101900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鹏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3092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99770220310



持证人 欧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41977022000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鹏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52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4黑司发人字第172号



持证人 邓绍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202195311261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